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,严格审查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,在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时,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利用"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"(简称为'TMLC系统')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暂行规定如下:

第一条 检测范围

凡申请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检测。系统 检测学位论文正文部分(不包含扉页、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 书、附录、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、致谢、作者 简介等部分)。

第二条 检测参考指标与要求

(一) 检测参考指标

目前,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通常涉及总文字 复制比和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两个检测指标。总文字复制比, 是指学位论文中总的重合字数在论文总的字数中所占的比例,该指 标可以直观了解重合字数在该学位论文中所占的比例情况;去除本 人文献文字复制比,是指去除了本人发表的文献之后,重合文字的 复制比。本规定考查的文字复制比,应剔除学位论文中本人正式发 表的文献重复因素,所以本办法中的文字复制比就是指去除本人发 表文献文字复制比。

(二) 对提交检测学位论文的要求

1、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文本与申请学位的论文文本必须一致。

- 2、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导师审核认 定的终稿文本。
 - 3、论文电子文档应采取 Word、PDF 等格式,按要求命名。
 - (三) 学位论文应符合文献引用学术规范

为最大限度降低文字复制比,学位论文引用他人的著述或者观点,应当注明出处,在论文的注释(包括脚注和尾注)中详细说明所引用著述的作者、著作名称(出版机构、版别、出版日期)、页码等内容。仅在论文的前言、综述、参考文献或者感言中提及所使用过的文献的,不属于符合学术规范的引用。

第三条 检测处理办法

- (一) 初次检测结果处理办法
- 1、文字复制比在 15%以下(含 15%)的硕士学位论文,文字 复制比在 10%以下(含 10%)的博士学位论文,视为通过检测。
- 2、文字复制比在 15%-30%(含 30%)之间的硕士学位论文, 文字复制比在 10%-20%(含 20%)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,由学院 要求研究生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调整,由导师负责把 关,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再次进行检测。
- 3、文字复制比在 30%-50%(含 50%)的硕士学位论文,文字复制比在 20%-30%(含 30%)的博士学位论文,该生学位论文重新撰写,并延期半年毕业。
- 4、文字复制比在 50%以上硕士学位论文,文字复制比在 30% 以上博士学位论文,视为严重抄袭行为,取消该生本次申请学位资 格,延期一年毕业。

(二) 复检结果处理办法

学位论文复检需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检申请表》(附件1)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15%(含15%)以下硕士学位论文,文字复制比降至10%(含10%)以下博士学位论文,视为通过检测;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超过15%的硕士学位论文,文字复制比超过10%的博士学位论文,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申请学位资格,延期一年毕业。

第四条 异议与受理程序

学位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,需在接到检测结果的五个工作日内,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复议申请,详细填写《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议申请表》(附件2),列出复议要求与理由,经指导教师同意,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,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。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、认定,提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学校学位办公室 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- 1、 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检申请表
- 2、 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议申请表

烟台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